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其以新增发的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 GDR 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转换率确定。每份 GDR 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本次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 425,000,000 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5%。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 GDR 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 GDR 基础证券的 A 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5%，即 425,000,000 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GDR 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存托凭证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发行对象

本次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存托凭证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 GDR 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 GDR 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